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傳真：(02)33932319  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49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 (A09000000E\_1100003499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、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有關客語口譯服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